

卷第三百六十八 精怪一

雜器用（偶像附） 陽城縣吏 桓玄 徐氏婢 江淮婦人 劉玄 游先朝 居延部落主

僧太瓊 清江郡叟 韋訓 盧贊善 柳崇 南中行者 曲秀才 虢國夫人

陽城縣吏

魏景初中，陽城縣吏家有怪。無故聞拍手相呼，伺無所見。其母夜作倦，就枕寢息。有頃，復聞灶下有呼曰：「文約，何以不見？」頭下應曰：「我見枕，不能往，汝可就我。」至明，乃飯鏃也。即聚燒之，怪遂絕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桓玄

東晉桓玄時，朱雀門下，忽有兩小兒，通身如墨，相和作《芒籠歌》，路邊小兒從而和之數十人。歌云：「芒籠茵，（「茵」原作「首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繩縛腹。車無軸，倚孤木」聲甚哀楚，聽者忘歸。日既夕，二小兒還入建康縣，至閣下，遂成一雙漆鼓槌。鼓吏列（「列」原作「劉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云：「槌積久，比恒失之而復得，不意作人也。」明年春而桓玄敗。言「車無軸，倚孤木。」，「桓」字也。荊州送玄首，用敗籠茵包裹之，又以芒繩束縛其屍，沉諸江中。悉如童謠所言爾。（出《續齊諧記》）

徐氏婢

東海徐氏婢蘭，晉義熙中，忽患病，而拂拭異常。共伺察之，見掃帚從壁角來，趨婢床。乃取而焚之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江淮婦人

江淮有婦人，為性多欲，存想不捨，日夜常醉。旦起，見屋後二少童，甚鮮潔，如宮小吏者。婦因欲抱持，忽成掃帚，取而焚之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劉玄

宋中山劉玄居越城。日暮，忽見一著烏褲褶來取火，面首無七孔，面莽黨然。乃請師筮之。師曰：「此是家先代時物，久則為魅，殺人。及其未有眼目，可早除之。」劉因執縛，刀斷數下，乃變為一枕。此乃是祖父時枕也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游先朝

廣平游先朝。喪其妻。見一人著赤褲褶。知是魅。乃以刀斫之。良久。乃是已常著履也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居延部落主

周靜帝初，居延部落主勃都骨低，凌暴，奢逸好（「好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樂，居處甚盛。忽有人數十至門，一人先投刺曰：「省名部落主成多受。」因趨入。骨低問曰：「何故省名部落？」多受曰：「某（「某」原作「集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等數人各殊，名字皆不別造。有姓馬者，姓皮者，姓鹿者，姓熊者，姓獐者，姓衛者，姓班者，然皆名受。唯某帥名多受耳。」骨低曰：「君等悉似伶官，有何所解。」多受曰：「曉弄碗珠，性不愛俗，言皆經義。」骨低大喜曰：「目所未睹，有一優即前曰：」某等肚饑，（「饑」原作「肌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騰騰怡怡（明抄本「怡怡」作「恰恰」。）皮漫繞身三匝。主人食若不充，開口終當不捨。「骨低悅，更命加食。一人曰：」某請弄大小相成，終始相生。「於是長人吞短人，肥人吞瘦人，相吞殘兩人。長者又曰：」請作終始相生耳。「於是吐下一人，吐者又吐一人，遞相吐出，人數復足。骨低甚驚，因重賜齋遣之。明日又至，戲弄如初。連翻半月，骨低頗煩，不能設食。諸伶皆怒曰：」主人當以某等為幻術，請借郎君娘子試之。「於是持骨低兒女弟妹甥姪妻妾等，吞之於腹中。腹中皆啼呼請命，骨低惶怖。降階頓首，哀乞親屬。伶（「伶」原作「完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者皆笑曰：」此無傷，不足憂。「即吐出之，親屬完全如初。骨低深怒，欲用斃殺之。因令密訪之，見至一古宅基而滅。骨低令掘之，深數尺，於瓦礫下得一大木櫃，中有皮袋數千。櫃旁有谷麥，觸即為灰。櫃中得竹簡書，文字磨滅，不可識。唯隱隱似有三數字，若是「陵」字。骨低知是諸袋為怪，欲舉出焚之。諸袋因號呼櫃中曰：」某等無命，尋合化滅。緣李都尉留水銀在此，故得且存。某等即都尉李少卿般糧袋，屋崩平壓。綿歷歲月，今已有命。見為居延山神收作伶人，伏乞存情於神，不相殘毀。自此不敢復擾高居矣。「骨低利其水銀，盡焚諸袋。無不為冤楚聲，血流漂灑。焚訖，骨低房廊戶牖，悉為冤痛之音，如焚袋時，月餘日不止。其年，骨低舉家病死。週歲，無復孑遺。水銀後亦失所在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僧太瓊

唐上都僧太瓊者，能（明抄本「能」作「俗」。）講《仁王經》。開元初，講於奉先縣京遙村，遂止村寺。經兩夏，於一日，持鉢將上堂。闔門之次，有物墜簷前。時天才辨色，僧就視之，乃一初生兒，其襁褓甚新。僧驚異，遂袖之。將乞村人，行五六里，覺袖中輕。探之，乃一敝帚也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清江郡叟

唐開元中，清江郡叟常牧牛於郡南田間。忽聞有異聲自地中發，叟與牧童數輩，俱驚走辟易。自是叟病熱且甚。僅旬餘，病少愈。夢一丈夫，衣青襦，顧謂叟曰：「遷我於開元觀。」叟驚而寤，然不知其旨。後數日，又適野，復聞之。即以其事白於郡守。封君怒曰：「豈非昏而妄乎？」叱遣之。是夕，叟又夢衣青襦者告曰：「吾委跡於地下久矣，汝速出我，不然得疾。」叟大懼。及曉，與其子偕往郡南，即鑿其地。約丈餘，得一鍾，色青，乃向所夢丈夫色衣也。遂再白於郡守，郡守置於開元觀。是日辰時，不擊忽自鳴，聲極震響。清江之人。俱異而驚歎。郡守因其事上聞，玄宗詔宰臣林甫寫其鍾樣，告示天下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韋訓

唐京兆韋訓，暇日於其家學中讀《金剛經》。忽見門外緋裙婦人，長三丈，逾牆而入。遙捉（「遙捉」原作「逕投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其家先生，為粹發曳下地。又以手捉訓，訓以手抱《金剛經》遮（「遮」原作「遍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身，倉卒得免。先生被曳至一家，人隨而呼之，乃免。（「免」原作「得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其鬼走入大糞堆中。先生遍身已藍靛色，舌出長尺餘。家人扶至學中，久之方蘇。率村人掘糞堆中，深數尺，乃得一緋裙白衫破帛新婦子。焚於五達衢，其怪遂絕焉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盧贊善

盧贊善家，有一瓷新婦子。經數載，其妻戲謂曰：「與君為妾。」盧因爾惘惘。恒見一婦人，臥於帳中。積久，意是瓷人為崇，送往寺中供養。有童人，曉於殿中掃地，見一婦人。問其由來，雲是盧贊善妾，為大婦所妒，送來在此。其後見盧家人至，因言見妾事。贊善窮核本末，所見服色，是瓷人。遂命擊碎。心頭有血，大如雞子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柳崇

越州兵曹柳崇，忽瘍生於頭，呻吟不可忍。於是召術士夜觀之，云：「有一婦女綠裙，問之不應，在君窗下。急除之。」崇訪窗下，止見一瓷妓女，極端正，綠瓷為飾。遂於鐵臼搗碎而焚之，瘡遂愈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南中行者

南中有僧院，院內有九子母象，裝塑甚奇。嘗有一行者，年少，給事諸僧。不數年，其人漸甚羸瘠，神思恍惚。諸僧頗怪之。有一僧，見此行者至夜入九子母堂寢宿，徐見一美婦人至，晚引同寢，已近一年矣。僧知塑象為怪，即壞之。自是不復更見，行者亦愈，即落髮為沙門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曲秀才

道士葉法善，精於符篆之術，上累拜為鴻臚卿，優禮特厚。法善居玄真觀，常有朝客十餘人詣之，解帶淹留。滿坐思酒，忽有人扣門，雲，曲秀才。法善令人謂之曰：「方有朝寮，無暇晤語，幸吾子異日見臨也。」語未畢，有一措大，傲睨直入。年二十許。肥白可觀。笑揖諸公，居於末席，抗聲譚論，援引今古。一坐不測，眾聳觀之。良久暫起，如風旋轉。法善謂諸公曰：「此子突入，詞辨如此。豈非妖魅為眩惑乎？試與諸公取劍備之。」曲生復至，扼腕抵掌，論難鋒起，勢不可當。法善密以小劍擊之，隨手喪元，墜於階下，化為瓶蓋。一坐驚懼惶遽，視其處所，乃盈瓶醴醢也，咸大笑。飲之，其味甚佳。坐客醉而撫其瓶曰：「曲生曲生，風味不可忘也，」（出《開天傳信記》）

虢國夫人

長安有一貧僧，衣甚襤褸。賣一小猿，會人言，可以馳使。虢國夫人聞之，遽命僧至宅。僧既至，夫人見之，問其由。僧曰：「本住西蜀，居山二十餘年。偶群猿過，遺下此小猿，憐憫收養，才半載以來，此小猿識人意，又會人言語，隨指顧，無不應人使用。實不異一弟子耳。僧今昨至城郭。資用頗乏。無計保借得此小猿，故鬻之於市。」夫人曰：「今與僧束帛，可留此猿，我當養之。」僧乃感謝，留猿而去。其小猿旦夕在夫人左右，夫人甚愛憐之。後半載，楊貴妃遺夫人芝草，夫人喚小猿令看玩。小猿對夫人面前倒地，化為一小兒，容貌端妍，年可十四五。夫人甚怪，呵而問之。小兒曰：「我本姓袁。賣我僧昔在蜀山中。我偶隨父入山採藥，居林下三年，我父常以藥苗啗我。忽一日，自不覺變身為猿。我父懼而棄我，所以被此僧收養，而至於夫人宅。我雖前日口不能言，我心中之事，略不遺忘也。自受恩育，甚欲述懷抱於夫人，恨不能言。每至深夜，唯自泣下。今不期卻變人身，即不測尊意如何。」夫人奇之，遂命衣以錦衣，侍從隨後。常秘密其事。又三年，小兒容貌甚美，貴妃曾屢顧之。復恐人見奪，因不令出，別安於小室。小兒唯嗜藥物，夫人以侍婢常供飼藥食，忽一日，小兒與此侍婢，俱化為猿。夫人怪異，令人射殺之，其小兒乃木人耳。（出《大唐奇事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